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　函

會址: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電話：〇二—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傳真：〇二—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速　　別：最速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五〇二號
附　　件：(一）法規、(二）98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級人數統計

主旨：為　貴部「國教精緻方案」--國中部份之實施，敬請　貴部監督各縣市確實執行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　貴部國教精緻方案自實施以來，對於接軌國際，創造適切生師比例，緩解師資新陳代謝不良，具有一定效果，本會表達謝意。

二、唯本會邇來接獲會員反映：98 學年度部份縣市之部份學校，仍因入學方式欠缺彈性，以致產生高於　貴部法規所訂數字（進度)。

三、按國中新生 99 學年依教育部統計應為大降，今年部訂編班最高人數為 33 人，如發生仍有 37-38 人之大班，顯為人為因素造成，尤其在升學表現較受家長認可之學校，往往因報到率高，所謂額滿學校成為編班人數超越法規所訂標準之學校，與　貴部精緻國教方案形成牴觸，應請各縣市檢討各校因應報到率之歷史經驗，配合　貴部上開方案，減少預計入學名額(入學卡)，以落實美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本會政策部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理監事、本會會員代表(副本收文者以 e-mail 寄發公文)

理事長　劉欽旭